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原则所进行的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44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进行数据中心服务合作项目，由宝信软件按公司标准和需求提供除计算机、存储服务器和网络资源外的所有基础设施设施，以及配套园区运维服务、数据中心专用设施的功能性运维服务、生命周期内的保障运维服务等。数据中心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分四个机房模块；首期模块在《合作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完成交付，后续模块在确认需求后的 12 个月内交付。自数据中心按公司的要求完成建设并交付完成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合作期限及服务费用，合作期限 240 个月，服务费用预算人民币 55 亿元（不含水电费用，且在合作期限内逐年分摊）。在合作期限开始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与宝信软件就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等内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任董事朱可炳先生兼任宝信软件董事，宝信软件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拟任董事朱可炳先生兼任宝信软件董事，宝信软件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324.9172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6,838,086,596.35	6,377,021,213.09	5,171,662,054.82
资产净额	4,247,442,729.23	3,973,854,750.55	2,624,883,522.49
营业收入	3,960,273,298.06	3,937,684,793.19	4,071,898,249.01
净利润	365,060,422.56	331,442,533.66	325,074,330.2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与宝信软件进行数据中心服务合作项目，由宝信软件按公司标准和需求提供除计算机、存储服务器和网络资源外的所有基础设施设施，以及配套园区运维服务、数据中心专用设施的功能性运维服务、生命周期内的保障运维服务等。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关联交易价格为预估价格，是以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参考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并根据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结果进行的预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宝信软件签署《合作合同》约定数据中心服务合作项目框架，宝信软件将按公司标准和需求定建数据中心服务，并于合作期限内，向公司提供园区设备设施、配套园区运维、数据中心运维等服务。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 240 个月，自数据中心按《合作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并交付完成日的次日（下称“计费日”）起算。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将于计费日之前就上述合作内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约定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等内容。双方将共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在中国注册的第三方机构，审核、评估服务所有相关费用；包括设备设施服务、园区服务、运维服务费等。合作期限内每十年，再次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修正合作费用。合作期限内，服务费用每一个季度支付一次。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原则所进行的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数据中心服务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9 名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本议案经前述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白维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李嘉士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关于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数据中心服务合作

项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董事会就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与宝信软件的合作费用预算金额是以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参考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并根据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结果进行的预计，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